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制度伦理研究述评 [Elucidation and Comment on the Study of Institutional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郎, 雪云
Publisher	中国应用伦理学网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2 15:21:59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264">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264</a>

# 郎雪云：制度伦理研究述评

郎雪云

## 制度伦理研究述评

郎雪云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 200062

**摘要：**制度伦理研究兴起于上个世纪90年代，在社会变革与学科范式转型的背景下制度伦理问题日益凸显，本文对90年代以来制度伦理研究兴起的背景与成因、论域、研究意义及不足作一综述性的论述。

**关键字：**制度伦理 研究论域 研究意义 述评

制度伦理研究是20世纪70年代西方伦理史从元伦理学向规范伦理学复归的背景下兴起的，溯源于罗尔斯，虽然罗尔斯并未明确提出“制度伦理”，但《正义论》与传统的个体伦理研究的重要不同在于主要是论述制度安排的合理性、道德性与正当性，制度伦理优先于个体伦理以及正义的制度设置。中国是一个伦理的国度，传统伦理思想里也不乏制度伦理的论述，儒家和法家就非常强调伦理与制度的统一，但制度伦理作为一个明确的概念和伦理学学科内部的一个研究范畴则始于20世纪90年代。本文主要对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的制度伦理研究兴起的背景，研究论域、研究意义及研究的不足作一综述性的论述。

### 一、制度伦理研究兴起的背景

学界对制度伦理研究的兴起始于上个世纪90年代，是在中国急剧的社会变革与社会转型的背景下开始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是一场深刻的经济结构变动，引起了整个社会经济利益的重组，以市场为基础进行资源配置的市场经济模式，对社会权益重新进行了调整与分配，带来利益的冲突与经济的不平等，同时，市场经济还使原来的社会秩序、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结构的变化使得制度的约束性与保障性的作用日益凸现，社会对制度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强，而社会急剧变动造成的利益分化引起了对制度设置的公平公正性考察。社会的转型同时带来社会制度的变迁与社会秩序重构，亨廷顿在《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中写道：“首要的问题不是自由，而是重建一个合法的公共秩序。很显然，人类可以无自由而有秩序，但不能无秩序而有自由”，新的伦理秩序在社会变动中的建构使制度伦理问题凸显出来。

应用伦理研究的兴起与伦理学学科范式的转化为制度伦理研究提供了学理上的保障。80年代以后，社会转型使传统伦理研究无法应对社会结构变化中出现的道德问题，应用伦理学作为一个研究领域开始兴起，克服了传统伦理理论与方法的不足。传统伦理学是一门个体的德性伦理学，占据中心地位的是个人美德与人生伦理，进入现代社会后，以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公共文化为基本制度特征的社会生活方式，大大提高了人们生活的社会公共化程度，以至于人们的生活角色更多地体现在他们作为社会公民而非作为个体自我的角色实践上，正如麦金太尔所说“当代社会世界分叉为两个领域，一边是一个所有目标皆为既定并不能受到理性的仔细审查的组织化领域，另一边是一个以价值的判断和争论为其核心要素，但其中的问题又不能得到合理解决的私人领域；这种两歧性在个体自我与社会生活的各种角色和特性角色的关系中的到了内在化，找到了其内在表现形式。”<sup>[1]</sup>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分化，使伦理研究发生了范式的转换，万俊人认为这一范式转换是从传统的美德伦理向社会规范伦理甚或政治伦理的转换，而“作为现代公共社会的治理方式，德与法既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范围、层次和功能，又具有共同的或相似的治理目标，这就是为社会的经济改革和发展、乃至为整个社会的现代化转型重建规范和秩序。也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伦理学理论或知识的研究开始发生悄悄的然而却是十分重大的范式转型。这一范式转型的重要标志和特征之一，就是作为现代规范伦理学之优先目标的社会制度伦理研究日趋突出。”<sup>[2]</sup>由此可见应用伦理研究的兴起与伦理学学科范式的转化为制度伦理研究提供了学理上的保障。另外，90年代西方新制

度经济学理论的引入对经济伦理和制度伦理研究也起到了推动作用。

社会转型带来了道德建设的危机,出现了大范围的道德失范与道德真空,传统的道德规范与思想道德建设的研究僵化愈来愈不能应对社会的变迁,正如刘小枫所述,儒家传统思想的伦理资源在现代社会已丧失了其存在的基础,而承担着国家伦理的中国政党伦理——提供着对世界和人生意义理解,规定着国家伦理秩序的正当性,划定社会精神生活的方向——在现代化经济、政治转型的过程中也逐渐式微,精神伦理之社会化和制度化机制不能再靠与政制结盟的方式来达成,精神伦理的社会化机制面临危机。中国国家伦理资源面临着亏空。<sup>[3]</sup>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道德滑坡与道德真空严重,社会中普遍的道德失范现象愈演愈烈,而传统的道德规范无法挽救这一现象,道德建设始终找不到合适的路径,制度伦理研究也是在这一背景之下开始凸显,学界试图从制度的伦理研究来找到道德建设的合适路径。

## 二、制度伦理研究的论域

当前学界对制度伦理的研究集中在两个主要的论域之内,其一是以伦理为中心的制度化研究,其二是以制度为中心的伦理制度化研究。前一种观点以伦理为中心的制度化是指制度中蕴涵的伦理价值、道德原则,即“制度中的伦理”,或者指制度的合道德性,也就是对制度的伦理评价,即“制度的伦理”。万俊人教授就是持这种观点,“依我个人的理解来看,所谓制度伦理,主要是指以社会基本制度、结构和秩序的伦理维度为中心主题的社会性伦理文化、伦理规范和公民道德体系,如制度正义、社会公平、社会信用体系、公民道德自律等等。制度伦理包括三个基本的层面:(1)以国家根本政治结构为核心的社会基本制度伦理系统;(2)以社会公共生活秩序为基本内容的公共管理——与狭义的行政管理或企业管理不同——伦理系统;(3)以公民道德——与一般意义上的个人美德不同——建设为目标的社会日常生活伦理系统。”<sup>[4]</sup>这种看法是从制度的设立要依据特定的伦理原则、道德要求和人们对制度的正当、合理与否的伦理评价两个方面来考察制度伦理的内容的,它以伦理道德为参照系,考察社会结构、体制安排及具体的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是否公正公平的问题。就目前学界的研究来看,主要集中在三个层次,一是对社会结构、体制、法律的理念的正义探讨与评价,而是对社会权利和义务、责任和利益、财富和机会的具体分配原则是否公平合理的问题,三是制度建设中的伦理问题探讨。

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制度正义是制度伦理的根本原则和最高目标,以伦理为中心的制度化主要探求制度的价值诉求,对制度作出道德评价。倪愫襄认为“制度的公正与正义是制度伦理的价值取向,制度公正的正当价值是基础,制度正义的善的价值是目标。从制度公正与正义的角度而言,制度公正是制度的基本价值取向和首要美德,制度的正义是制度的目的性价值和理想要求。制度的正当与善是制度伦理价值的不同层次。正当是伦理价值的基础层次,处于伦理价值的底线、最基本的地位,而善是指伦理价值的较高要求和最高价值,是伦理价值的目的性理想性的层面。”<sup>[5]</sup>学者王海明认为“制度伦理得主要原则是公正和人道:公正是社会治理的最重要的道德原则,人道是社会治理的最完美的道德原则。”<sup>[6]</sup>方军提出三个基本原则,公正原则,普遍性原则和历史性原则。<sup>[7]</sup>施惠玲认为“公正或正义作为制度的价值集合体,是评价制度的价值标准,它具有对制度的批判和建议功能。”“自由、平等、效率、秩序是评价制度的基本价值目标,其中自由和平等是制度诉求的目的性价值,效率和秩序是制度的工具性价值诉求。”<sup>[8]</sup>施惠玲还同时对制度作出伦理的评价体系:公正的标准,生产力的标准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标准。<sup>[9]</sup>

以制度为中心的制度化是以制度为参照系,将道德制度化、法律化、规范化、硬化来实现道德的约束力,是从探索道德建设的路径走向制度化,探索道德的约束规范力中制度所承担的功能。当前学界中一部分学者持这种观点,认为伦理的制度化也是制度伦理的研究范畴,试图将道德制度化来摆脱社会转型中的道德滑坡与道德虚无现象,来探讨道德制度化的可能性与操作性,主要集中在三个层次的探讨,一是从法律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入手,二是应从公民道德入手,三是“道德立法论”,即把社会基本的道德上升为法律等。这一研究是道德建设的新视角和新领域,对当前道德规范与道德建设有重要的启发作用。不过也有学者明确提出伦理制度化不属于制度伦理的研究范畴,学者李仁武认为把制度伦理作为伦理学的概念,就应从伦理学的研究视角来把握其内涵,“以制度为中心来理解制度化,强调道德立法,把依靠习惯和舆论调节为主的道德规范提升为依靠国家强制力调节的法律规范,尽管法律效力可以更有效地保证道德规范的遵守,但是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之后就不再属于伦理学的研究范畴,而且把道德提升为法律也不是伦理学研究的主要任务。”<sup>[10]</sup>倪愫襄认为以制度为中心的伦理制度化并未脱离个体伦理的思路,其对象仍是个人和个体,只是进一步将伦理制度理解为一系列由制度设计、管理和约束道德规范的体系,而即使伦理道德可以制度化,也是与法律、政治、经济制度有区别的,伦理关系和道德规范的软性及非强制性特点使

其难以与经济、政治、法律等制度领域独立并存,退而言之,即使存在“伦理制度”这一领域,也不是制度伦理研究的重点甚至是唯一的内容,至多是附带性的内容。<sup>[11]</sup>

由以上两个论域研究的分析来看,其争执主要在于对制度的理解不同。前一种观点主要是从制度作为一种社会结构和组织系统来理解,侧重于制度在社会结构中的权益划分功能和组织协调功能;后一种观点主要是将制度作为一种规范、规则和秩序来理解,侧重于制度在社会中对主体的行为规约功能。吕耀怀、刘爱龙认为伦理制度化以外在于个体的制度形式存在的伦理要求、道德命令具体化为群体成员所必须遵循的一系列可操作的道德规范,这一制度不同于制度伦理化的制度,伦理制度化中的“制度”,本身就是直接的道德规范,而制度伦理中的“制度”,则是非伦理(非直接的道德规范)的规范组合。<sup>[12]</sup>存在争执的重要原因在于对制度的片面理解和局限性,未能将制度伦理作为一个宏观的系统来研究,从而约束了制度伦理的研究视角和研究深度,施惠玲认为争论在于仍然是从制度与伦理关系的角度对制度伦理进行二元式的平面分析与论证,而没有把制度伦理作为一个整体性的问题来研究,制度伦理作为一个交叉的研究领域或学科,并不是对二者关系的抽象论述,重要的是为建立合理的亦即好的制度提供一种理论证明和指导,所以要涉及两个论域的问题。

### 三、制度伦理研究的意义及不足

当前中国处于社会转型和社会秩序的重构阶段,制度伦理的研究可以促使市场经济的法制法规的健全和合理化,制度伦理对制度具有一定的规范和评价作用,能够提供必要的基本价值理念、道德论证和社会伦理资源,对制度的正当性和合理性的评价能够促使制度构建的公正与公平,现代社会对制度的依赖和要求越来越高,制度对公民权利和利益安排公正与公平可以促使社会秩序的稳定和良性发展,使社会更加和谐,反之,制度的不公则可能导致社会不安定因素的存在。其次制度伦理优先于个体道德,对制度伦理的合理性的探索不仅为社会基本价值观念体系建设的基本途径,而且对个体道德的振兴与发展起着推动作用。从制度与个人的关系角度而言,由于制度所具有的深刻性和广泛性,具体时代的个体总是受制于历史时代的制度体系,所以个体伦理的形成也会受到制度伦理的深刻影响:一方面制度伦理对个体伦理具有外部的约束力,使个体道德的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行性;另一方面制度伦理也会为个体伦理提供导向和指导,使个体伦理更具有社会性,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一个公正与平等的制度的确立与运行,在社会中必然会为个人追求公平竞争、平等地位创造条件,也会使个体形成社会所要求的伦理观念和行为。而当前的制度伦理研究也为道德建设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和领域。再次,制度伦理的研究对推动社会政治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制度伦理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伦理的主要表现形式,既关系到当前中国制度变革的方向和社会发展的未来前景,同时又成为社会伦理体系建设的基本途径。制度伦理的基本问题公正、平等、民主、自由等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理想和诉求,制度伦理研究能够深化对政治文明的理解。政治需要法治、法制,需要制度,制度安排的设计和建构是落实宪法和法律的关键,也是保障个人自由和权利的根本。

制度伦理研究是在社会转型和学科范式转型下兴起的,综合了伦理学、政治学、社会学和法学的学科的基本理论,具有交叉性和边缘性的性质,丰富了当前伦理学研究的领域和道德建设的研究内容,为学科发展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和研究领域。但是从目前笔者所查阅到的资料来看,当前的研究还主要是论文和学术会议,研究还停留在表面层次不成体系亦不深入,多囿于西方制度的研究思想,而且研究具有重复性,研究方法和思路比较单一,虽然在研究论域和制度评价方面达成了一定的共识,但争执并未消除且在学科内部影响性比较小。从目前社会的发展和伦理学学科发展来看,制度伦理研究具有广阔的论域和发展前景,所以研究应该放在大的学科范围来探讨制度伦理的发展与创新。

### 参考文献

- 麦金太尔:《追寻美德—伦理理论研究》[M] 译林出版社2003年12月第一版  
罗尔斯:《正义论》[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3月第一版  
施惠玲:《制度伦理纲要》[M]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10月第一版  
万俊仁:《制度伦理与当代伦理学范式转移》[J] 载于浙江学刊2004年第4期  
倪愆襄:《制度的伦理价值:公正与正义》[J] 载于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  
倪愆襄:《制度伦理的论域》[J] 载于长沙电力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5月  
王海明:《制度伦理的重要原则》[J] 载于江海学刊2003年第3期  
方军:《制度伦理与制度创新》[J] 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3期  
李仁武:《论制度伦理研究的理论视域与实践诉求》[J] 载于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7月

吕耀怀、刘爱龙：《制度伦理与德性伦理》[J] 载于道德与文明1999年第2期

作者简介：郎雪云，1982年生，河南辉县人，汉族，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伦理学专业研究生

- 
- [1] 麦金太尔 《追寻美德—伦理理论研究》第43页 译林出版社2003年12月第一版
  - [2] 万俊人 《制度伦理与当代伦理学范式转移》 载于浙江学刊2004年第4期
  - [3] 参见刘小枫的“中国国家伦理资源亏空”一文，载于《这一代人的怕和爱》一书中
  - [4] 万俊人 《制度伦理与当代伦理学范式转移》载于浙江学刊2004年第4期
  - [5] 倪愫襄 《制度的伦理价值：公正与正义》 载于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
  - [6] 王海明 《制度伦理的重要原则》 载于江海学刊2003年第3期
  - [7] 方军 《制度伦理与制度创新》 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3期
  - [8] 施惠玲 《制度伦理纲要》第150—184页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10月第一版
  - [9] 施惠玲 《制度伦理纲要》第195—202页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10月第一版
  - [10] 李仁武 《论制度伦理研究的理论视域与实践诉求》 载于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7月
  - [11] 倪愫襄 《制度伦理的论域》 载于长沙电力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5月
  - [12] 吕耀怀、刘爱龙《制度伦理与德性伦理》 载于道德与文明1999年第2期

中国应用伦理学网首发

/